

## Q7、一般公文之處理時限基準如何？

A7: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，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：

- 1、最速件：1日。(但緊急公文仍須個案需要之時限內完成)
- 2、速件：3日。
- 3、普通件：6日。
- 4、限期公文：視公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，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。
- 5、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，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，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